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或“本所律师”)接受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华商已就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7月2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0576号)及其附件《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华商谨对《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华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走访、核实,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相关机关、部门作了询问,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华商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针对《反馈意见》的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1之(1)：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的背景，梁桂秋、梁桂添委托其缴纳出资的原因及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梁桂秋、梁桂添要求深圳市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在未实际出资前先行出具验资报告，核查本次出资的真实性，梁桂秋、梁桂添的诚信是否存在问题；该等情形是否会导致尚荣医疗设备设立和存续不合法、是否存在遭受处罚或其他风险，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意见。

(一) 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的背景，梁桂秋、梁桂添委托其缴纳出资的原因及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1、经华商核查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8日，该公司的注册号为4403012032991，其注册地为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东安花园E-301室，法定代表人为梁桂添，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股东梁桂秋出资90%，梁桂添出资1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开发电脑软件及配件。经营期限自1994年10月28日起至2004年10月1日止。2010年2月5日，公司自行组成清算小组，办理了清算手续；2010年4月7日，公司被核准注销。

2、经核查尚荣医疗设备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原始会计凭证以及银行进帐单，1998年3月13日，发行人的前身尚荣医疗设备设立时，梁

桂秋、梁桂添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出资。公司进账单显示，1998年6月1日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代梁桂秋现金出资160万元，代梁桂添现金出资40万元，进账单均注明为投资款。

华商核查了梁桂秋、梁桂添出具的《关于委托出资等情况的说明》，其内容为：由于资金周转困难，故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出资，其向发行人的出资是真实的，股权来源合法，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本人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的出资款已全部向其偿还。

经核查，华商认为，尚荣医疗设备设立时，梁桂秋、梁桂添在资金困难的情况下，委托其两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出资未违背法律的规定，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代持股份的行为。

（二）梁桂秋、梁桂添要求深圳市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在未实际出资前先行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的真实性，梁桂秋、梁桂添的诚信是否存在问题；该等情形是否会导致尚荣医疗设备设立和存续不合法、是否存在遭受处罚或其他风险

根据梁桂秋、梁桂添出具的《情况说明》，1998年2月，梁桂秋、梁桂添委托中介机构办理公司的设立注册手续，该中介机构在办理的过程中代梁桂秋和梁桂添进行了出资，深圳兴蒙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2月27日出具了“深兴验字（1998）第L008号”《验资报告》，并据此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1998年3月13日，尚荣医疗设备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梁桂秋与梁桂添向其支付了中介费用；公司设立后至1998年6月，始终未开展业务，亦未建立会计帐册；1998年6月1日，梁桂秋、梁桂添将各自应缴纳的投资款足额缴存到尚荣医疗设备开设的银行账户；自1998年6月梁桂秋、梁桂添将投资款转入公司账户，尚荣医疗设备才有启动资金，开始建立会计账册，对外正常开展业务。此前，尚荣医疗设备对外未形成债权债务。

经查验银行进帐单，梁桂秋系于1998年6月1日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将投资款160万元缴存开户行工商银行冶金大厦分理处，账号为27024811266；同日梁桂添委托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将投资款40万元缴存

开户行光大银行罗湖办事处，账号为 7101304003470；上述银行进账单注明系投资款；敬业出具了“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 1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金的支付进行了验证。由于受托办理尚荣医疗设备设立事宜的中介机构代垫出资的付款凭据无法取得，无法核实当时的出资情况，因此保荐人与华商均采信敬业出具的“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 101 号”《验资报告》。

对于“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101号”《验资报告》的出具日期与梁桂秋、梁桂添的实际出资日期存在的差异，保荐人、华商与中审国际走访了敬业，并根据敬业出具的《关于第101号〈验资报告〉的情况说明》，敬业表示“由于当时打印及校对错误，在本所出具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101号《验资报告》时，将出具日期打印为“1998年3月1日”，但该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101号《验资报告》的实际出具日为“1998年6月1日”。

经核查，华商认为，尽管尚荣医疗设备设立时存在出资不规范、注册资金在验证程序上有瑕疵的情况，但两股东在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前已经履行了足额的出资义务，在较短时间内已自行予以规范，出资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梁桂秋、梁桂添诚信缺失的问题。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5年）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发现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的，可以要求该公司到指定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验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4年）十八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登记机关发现公司涉嫌注册资本不实的，可以要求公司到指定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证，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验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登记机关发现公司涉嫌实收资本不实的，可以要求公司到指定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证，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验资证明”；《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另外，据调查，1998年前后，深圳市确存在实际出资滞后、验资在前的现象，但深圳市相关法院对这种实际出资滞后，验资在前的事实仍然认定出资义务人已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判决其不承担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

据此，华商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尚荣医疗设备设立和存续不合法、由于尚荣医疗设备已自行实际出资并经验资程序，依法主动对不规范的出资进行了规范，不存在遭受处罚或其他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 1 之(3)：请发行人律师对林壮光的背景、并就林壮光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

经核查林壮光的《个人简历》，林壮光的背景情况为：林壮光，男，中国国籍，38岁，工程师，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景园建筑专业，专业从事建筑设计，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任轻工总会武汉设计院建筑设计师；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担任中国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中心南方总院首席设计师；2002年3月至2003年6月，担任深圳市北林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担任深圳市上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泰华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主任设计师、总经理。

根据林壮光出具的《承诺书》，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华商认为，林壮光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林壮光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馈意见 1 之(4)：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或受让股权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一) 经华商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增资或股权转让	相关验资报告
1	1998年3月13日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	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101号《验资报告》

2	2002年3月29日	梁桂秋以注册资本面额分别将1%、0.01%的股权转让给黄宁、邓宜兴；梁桂添将4%的股权转让给梁桂忠。	-
3	2002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3,186.50万元。	深鹏所验字[2002]121号《验资报告》
4	2008年4月18日	邓宜兴将其所持0.01%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以3,188.00元转让给黄宁。	-
5	2008年4月30日	富海银涛增资5,623,238.00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7,488,251.11元。	深联创立信所(内)验字[2008]14号《验资报告》
6	2008年6月11日	红岭创投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9,488,251.11元。	深联创立信所(内)验字[2008]25号《验资报告》
7	2008年12月31日	梁桂秋分别将其所持有的2.53%的股权(100万股)以1200万元转让给朱蘅、德道投资。	-
8	2009年9月24日	深圳创新投和龙岗创新投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100万元。	深南验字(2009)第099号《验资报告》
9	2009年12月11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6,150万元。	深南验字(2009)第158号《验资报告》

(二) 根据梁桂秋、梁桂添、富海银涛、红岭创投、龙岗创投及深圳创投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增资扩股合同》、上述《验资报告》及相关银行单据、会计师银行询证函等文件，上述增资时的出资（除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外）均系股东自筹解决，股东对所持上述股权自主享有完全的权利，不受他人支配。

(三) 根据德道投资及朱蘅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相关银行单据，德道投资及朱蘅受让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均系自筹解决，对所持上述股权自主享有完全的权利，不受他人支配。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股东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四、反馈意见2：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富海银涛、红岭创投、龙岗创新投、德

道投资、深圳创新投和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其他协议安排；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

（一）对富海银涛、红岭创投、龙岗创投、德道投资、深圳创投和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其他协议安排的核查

1、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的核查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材料、发行人于2010年7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朱蘅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与富海银涛、红岭创投、龙岗创投、德道投资、深圳创投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协议的安排。

（2）对富海银涛的核查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富海银涛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扩股合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富海银涛于2010年7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富海银涛的股东武捷思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并对富海银涛的股东武捷思进行了访谈，调查富海银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富海银涛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富海银涛与发行人、红岭创投、龙岗创投、德道投资、深圳创投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协议的安排。

（3）对红岭创投的核查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红岭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扩股合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发行人正在

履行的重大合同、红岭创投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并分别对红岭创投的自然人合伙人肖立荣、雷鸣、梁健、范小娟、杜永忠、黎巨雄、姚雪莉、王兴国、周春芳、杜新春、李俞霖、张杰、刘川、张丽娟、王宴清进行了访谈，调查红岭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红岭创投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红岭创投与发行人、富海银涛、龙岗创投、德道投资、深圳创投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协议的安排。

（4）对德道投资的核查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德道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德道投资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德道投资的股东何双明、张成华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并对德道投资的股东何双明、张成华进行了访谈，调查德道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德道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德道投资与发行人、红岭创投、龙岗创投、富海银涛、深圳创投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协议的安排。

（5）对龙岗创投的核查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龙岗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扩股合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龙岗创投于 2010 年 7 月出具《情况说明》等材料，调查龙岗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龙岗创投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龙岗创投与发行人、红岭创投、富海银涛、德道投资、深圳创投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协议的安排。

（6）对深圳创投的核查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深圳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扩股合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发行人正在

履行的重大合同、深圳创投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并对深圳创投的投资经理方强进行了访谈，调查深圳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深圳创投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深圳创投与发行人、红岭创投、龙岗创投、德道投资、富海银涛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协议的安排。

（7）对梁桂秋的核查

华商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梁桂秋的背景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梁桂秋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对其进行了访谈，调查梁桂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梁桂秋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梁桂秋与发行人、富海银涛、红岭创投、龙岗创投、德道投资、深圳创投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协议的安排。

（8）对梁桂添的核查

华商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梁桂添的背景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梁桂添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对其进行了访谈，调查梁桂添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梁桂添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梁桂添与发行人、富海银涛、红岭创投、龙岗创投、德道投资、深圳创投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协议的安排。

（9）对梁桂忠的核查

华商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梁桂忠的背景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梁桂忠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对其进行了访谈，调查梁桂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梁桂忠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梁桂忠与发行人、富海银涛、红岭创投、龙岗创投、德道投资、深圳创投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协议的安排。

（10）对黄宁的核查

华商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黄宁的背景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黄宁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对其进行了访谈，调查黄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黄宁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黄宁与发行人、富海银涛、红岭创投、龙岗创投、德道投资、深圳创投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协议的安排。

(11) 对朱蘅的核查

华商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朱蘅的背景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朱蘅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对其进行了访谈，调查朱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朱蘅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朱蘅与发行人、富海银涛、红岭创投、龙岗创投、德道投资、深圳创投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协议的安排。

2、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商认为，富海银涛、红岭创投、龙岗创投、德道投资、深圳创投和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协议安排。

(二) 对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利益关系的核查

1、对发行人股东的核查

(1) 富海银涛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富海银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核查了《增资扩股合同》、《验资报告》及相关银行进帐单据、会计师银行询证函、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富海银涛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富海银涛的股东武捷思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对富海银涛的股东武捷思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职业、资金来源等情况，调查富海银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富海银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朱蘅、红岭创

投及其合伙人、德道投资及其股东、深圳创投及其股东、龙岗创投及其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有无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富海银涛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红岭创投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红岭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核查《增资扩股合同》、《验资报告》及相关银行进帐单据、会计师银行询证函、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红岭创投于2010年7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分别对红岭创投的合伙人肖立荣、雷鸣、梁健、范小娟、杜永忠、黎巨雄、姚雪莉、王兴国、周春芳、杜新春、李俞霖、张杰、刘川、张丽娟、王宴清进行了访谈，要求其分别填写了自然人情况调查表，了解其职业、资金来源等情况，调查红岭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红岭创投与发行人股东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朱蘅、德道投资及其股东、富海银涛及其股东、深圳创投及其股东、龙岗创投及其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有无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另外，华商核查了红岭创投的财务顾问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于2007年签署的《财务顾问服务合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聘用国信证券作为其为红岭创投进行股权投资提供顾问服务的财务顾问。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红岭创投、国信证券的工商登记资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为红岭创投的合伙人之一，持有国信证券30%的股权。

经核查，华商认为，除红岭创投的财务顾问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聘用国信证券作为其为红岭创投进行股权投资提供顾问服务的财务顾问，红岭创投的合

伙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证券 30%的股权外，红岭创投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龙岗创投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龙岗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核查《增资扩股合同》、《验资报告》及相关银行进账单据、会计师银行询证函、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龙岗创投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龙岗创投的两股东深圳市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泛亚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调查龙岗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龙岗创投与发行人股东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朱衡、红岭创投及其合伙人、富海银涛及其股东、深圳创投及其股东、德道投资及其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有无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另外，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深圳创投、龙岗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创投持有龙岗创投 35%的股权。

经核查，华商认为，除深圳创投持有龙岗创投 35%的股权外，龙岗创投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深圳创投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深圳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核查《增资扩股合同》、《验资报告》及相关银行进账单据、会计师银行询证函、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深圳创投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并对深圳创投的投资经理进行了访谈，调查深圳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深圳创投与发行人的股东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朱衡、德道投资及其股东、富海银涛及其股东、红岭创投及其合伙人、龙岗创投及其股东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有无直接、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

关系。

另外，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深圳创投、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国信证券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创投的股东之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证券 40%的股权；深圳创投持有龙岗创投 35%的股权。

经核查，华商认为，除发行人股东深圳创投的股东之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证券 40%的股权；深圳创投持有龙岗创投 35%的股权外，深圳创投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德道投资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德道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银行进账单据、德道投资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德道投资的股东何双明、张成华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对德道投资的股东何双明、张成华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职业、资金来源等情况，调查德道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德道投资与发行人股东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朱衡、红岭创投及其合伙人、富海银涛及其股东、深圳创投及其股东、龙岗创投及其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有无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德道投资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梁桂秋

华商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梁桂秋的身份证、个人简历等背景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梁桂秋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对梁桂秋进行了访谈，调查梁桂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资金

来源、梁桂秋与发行人的股东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朱蘅、德道投资及其股东、富海银涛及其股东、红岭创投及其合伙人、龙岗创投及其股东、深圳创投及其股东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有无直接、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的股东梁桂秋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7) 梁桂添

华商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梁桂添的身份证、个人简历等背景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梁桂添于 2010 年 7 月出具了《情况说明》及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对梁桂添进行了访谈，调查梁桂添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资金来源、梁桂添与发行人的股东梁桂秋、梁桂忠、黄宁、朱蘅、德道投资及其股东、富海银涛及其股东、红岭创投及其合伙人、龙岗创投及其股东、深圳创投及其股东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有无直接、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的股东梁桂添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8) 梁桂忠

华商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梁桂忠的身份证、个人简历等背景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梁桂忠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对梁桂忠进行了访谈，调查梁桂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资金来源、梁桂忠与发行人的股东梁桂秋、梁桂添、黄宁、朱蘅、德道投资及其股东、富海银涛及其股东、红岭创投及其合伙人、龙岗创投及其股东、深圳创投及其股东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有无直接、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的股东梁桂忠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东的股东

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9) 黄宁

华商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股东黄宁的身份证、个人简历等背景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黄宁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对黄宁进行了访谈，调查黄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资金来源、黄宁与发行人的股东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朱蘅、德道投资及其股东、富海银涛及其股东、红岭创投及其合伙人、龙岗创投及其股东、深圳创投及其股东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有无直接、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的股东黄宁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0) 朱蘅

华商核查发行人股东朱蘅的身份证、个人简历等背景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银行进账单据、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朱蘅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对朱蘅进行了访谈，调查朱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资金来源、朱蘅与发行人的股东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德道投资及其股东、富海银涛及其股东、红岭创投及其合伙人、龙岗创投及其股东、深圳创投及其股东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有无直接、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的股东朱蘅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对发行人股东的股东的核查

(1) 富海银涛的股东

经华商核查富海银涛工商登记资料，富海银涛的股东为武捷思及深圳市华来

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武捷思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捷思分别于2010年7月出具的《情况说明》、武捷思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并对武捷思进行了访谈，调查武捷思的职业、收入情况，武捷思和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股东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朱蘅、德道投资及其股东、红岭创投及其合伙人、龙岗创投及其股东、深圳创投及其股东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有无直接、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富海银涛的股东武捷思、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红岭创投的合伙人

经华商核查红岭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合伙人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君雄狮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盈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云辰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肖立荣、雷鸣、梁健、范小娟、杜永忠、黎巨雄、姚雪莉、王兴国、周春芳、杜新春、李俞霖、张杰、刘川、张丽娟、王宴清。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性质
1	杜新春	12,250.00	22.25%	有限合伙人
2	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9.08%	有限合伙人
4	周春芳	3,000.00	5.45%	有限合伙人
5	昆明云辰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63%	有限合伙人

6	李俞霖	1,8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7	王晏清	1,700.00	3.09%	有限合伙人
8	王兴国	1,660.00	3.01%	有限合伙人
9	范小娟	1,580.00	2.87%	有限合伙人
10	梁健	1,5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11	张杰	1,5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12	张丽娟	1,5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13	刘川	1,5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14	姚雪莉	1,5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盈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16	武汉君雄师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17	黎巨雄	1,5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18	杜永忠	1,5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19	雷鸣	1,500.00	2.72%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21	肖立荣	5,070.00	9.21%	有限合伙人
22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0.10	0.0001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5,060.10	100.00%	-

上述法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业执照号	住所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40301102858241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 2 号楼 11-12 层
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1190612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路 157 号
昆明云辰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301002003226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巨龙大厦 10 楼
武汉君雄师洋文华传播有限公司	4201062104030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C-31-BF）
深圳市盈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3011157130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20 层 2008 房
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93826	上海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 1808 室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440301103174116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104 室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及公开的信息查询渠道查询红岭创投上述法人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司的基本信息，核查上述法人合伙人分别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所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并对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林冬、邝洪斌进行访谈，调查红岭创投

的上述法人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朱蘅、德道投资及其股东、富海银涛及其股东、深圳创投及其股东、龙岗创投及其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有无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除红岭创投的合伙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证券 30%的股权外，红岭创投的上述法人合伙人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君雄师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盈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云辰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红岭创投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资料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姚雪莉	中国	441426198002100XXX	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润裕山景豪苑叠翠居 1045 号
黎巨雄	中国	440301550826XXX	深圳市红岭中路信托大厦 12 楼 08 房
梁健	中国	440501196304210XXX	深圳市南山区世界花园樱花居 1-104
刘川	中国	440301630121XXX	深圳市盐田区万科东海岸珊瑚居 801
李俞霖	中国	150304197301210XXX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学里 1-7A
雷鸣	中国	510322197312100XXX	深圳市宝安区 21 区前进一路翡翠华庭 21A
范小娟	中国	330126196909263XXX	深圳市南山区红树林东方 12 栋 28E
张丽娟	中国	420601196405091XXX	深圳市福田区新河路国都高尔夫 A 栋 16E
杜新春	中国	440301196102191XXX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 2 号楼 12 层
肖立荣	中国	360111196210090XXX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 2 号楼 12 层
王晏清	中国	210102197207154XXX	沈阳市和平区香港路新世界花园 A3-134
王兴国	中国	210111196408252XXX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7 号南光捷佳大厦 1-4 层
杜永忠	中国	610103197104033XXX	深圳市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 2202 室
周春芳	中国	350102196103050XXX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天湖花园 3 座 504
张杰	中国	412721195308243XXX	上海市明月路 1118 弄 20 号

华商经核查红岭创投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个人简历等背景资料、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并

对上述自然人进行了访谈，调查其职业、收入情况、资金来源，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有无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华商认为，红岭创投的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深圳创投的股东

经华商核查深圳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创投的股东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资料，以及通过公开的信息查询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67.50	16.06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79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03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
合计	250,133.90	100.00%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以及其他公开的信息查询途径分别查询了深圳创投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基本信息、核查深圳创投于2010年7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深圳创投的投资经理进行了访谈，调查深圳创投的各股东与发行人的股东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朱蘅、德道投资及其股东、富海银涛及其股东、红岭创投及其合伙人、龙岗创投及其股东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有无直接、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另外，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深圳创投、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国信证券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创投的股东之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证券40%的股权；深圳创投持有龙岗创投35%的股权。

经核查，华商认为，除发行人股东深圳创投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证券40%的股权；深圳创投持有龙岗创投35%的股权外，深圳创投的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龙岗创投的股东

经华商核查龙岗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股东为深圳创投、深圳市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泛亚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投	3,500.00	35.00
深圳市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深圳市泛亚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龙岗创投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龙岗创投、深圳市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泛亚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调查龙岗创投的股东深圳创投、深圳市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泛亚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朱衡、红岭创投及其合伙人、富海银涛及其股东、深圳创投及其股东、德道投资及其股东的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有无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另外，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龙岗创投、深圳创投、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信证券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创投持有龙岗创投 35%的股权；深圳创投的股东之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证券 40%的股权。

经核查，华商认为，除发行人股东深圳创投持有龙岗创投 35%的股权，深圳创投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证券 40%的股权外，龙岗创投的各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 德道投资的股东

经华商核查德道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德道投资的股东为何双明及张成华。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双明	667.00	66.70%
2	张成华	333.00	33.30%
	合计	1,000.00	100.00%

华商通过核查德道投资的股东张成华、何双明的身份证、个人简历等背景资料、张成华、何双明于 2010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并对张成华、何双明进行了访谈，调查张成华、何双明的职业、收入情况、资金来源，张成华、何双明与发行人的股东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

宁、朱蘅、富海银涛及其股东、红岭创投及其合伙人、龙岗创投及其股东、深圳创投及其股东以及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有无直接、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经核查，华商认为，德道投资的股东张成华、何双明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对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的核查

(1)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华商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网查询了国信证券、红岭创投、深圳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国信证券的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询问，其具体情况如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为红岭创投的合伙人之一，持有国信证券 30%的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创投的股东之一，持有国信证券 40%的股权。

另外，华商核查了红岭创投的财务顾问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于 2007 年签署的《财务顾问服务合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聘用国信证券作为其为红岭创投进行股权投资提供顾问服务的财务顾问。

2010 年 8 月，国信证券的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经办人员分别出具《情况说明》，承诺其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华商、中审国际）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国信证券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经办人员的《情况说明》，并经华商核查，华商认为，除发行人的股东红岭创投的合伙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证券 30%的股权，发行人的股东深圳创投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证券 40%的股权外，国信证券的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华商、中审国际）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法律顾问华商

华商经核查本所的工商登记资料、华商及其负责人于 2010 年 8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律师及项目经办人员分别出具《情况说明》，承诺其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国信证券、中审国际）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华商及其负责人、发行人律师、项目经办人员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华商认为，华商及其负责人、发行人律师、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国信证券、中审国际）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审计机构中审国际

华商经核查中审国际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审国际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其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国信证券、华商）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中审国际及发行人审计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华商核查，华商认为，中审国际及发行人审计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国信证券、华商）及其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反馈意见3之(3)：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从事的买方信贷服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从事买方信贷服务的情况

发行人现所从事的买方信贷模式，是由发行人提供买方信贷额度和贷款保证

担保，银行发放贷款专项用于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紧缺的医院购买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以及银行在对医院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和审查之后，确认医院在未来能够及时还款的条件下，方才提供买方信贷服务。银行根据项目进度发放贷款，并凭买方（贷款医院）的转帐支票或委托付款通知书转至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的收款帐户，保证专款专用。

买方信贷模式流程图如下：



发行人现正在履行的《买方信贷额度合同》共有 2 份，分别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买方信贷额度合同》，内容为：发行人为销售其医疗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服务（商品名称），向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专项用于借款人（买方）向发行人购买前述产品；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与相应借款人所签订购销合同金额的 70%；由发行人对额度项下借款人的贷款本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借款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项下每笔贷款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提供 15%的保证金，并由梁桂秋保证担保。

2、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买方信贷额度合同》，内容为：发行人为销售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商品名称），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专项用于借款人（买方）向

发行人购买前述商品。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与相应借款人所签订购销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70%，发行人应在借款申请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交的《借款申请书》担保栏内签字盖章，并注明“占用 0063860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买方信贷额度”，同时由发行人对额度项下借款人的贷款本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借款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项下每笔贷款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提供 15% 的保证金，同时，梁桂秋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 0063860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从事的买方信贷服务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买方信贷服务并未违反《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从事的买方信贷服务的潜在风险

1、发行人及银行在为买方提供信贷服务之前，对买方的偿付能力进行了调查，买方向发行人所购的产品及服务为政府负责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为财政拨款项目，丧失偿付能力的风险小；

2、根据银行与买方所签署的《借款合同》，贷款用途为“专项用于支付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医疗设备款和安装工程款”，若出现买方“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则贷款到期，确保专款专用；

3、买方在申请发放贷款时，须向银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材料：①借款借据。明确本期借款金额；②转帐支票或委托付款通知书。表明委托银行将借款直接划转至发行人帐户；③同意付款申请书。表明同意银行在发放借款之同时，将款项直接划转至发行人帐户。银行在审查了上述文件之后方才发放款项，控制了放款流向；

4、发行人为买方贷款提供保证金保证的同时，梁桂秋提供保证担保；

5、梁桂秋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所从事的买方信贷服务导致风险与责任，由其全部承担。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及银行在为买方提供信贷服务之前，对买方的偿付能力进行了调查，买方向发行人所购的产品及服务为政府负责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为财政拨款项目，丧失偿付能力的风险小；银行在发放贷款时控制了放款流向；但发行人从事的买方信贷服务仍存在因医院经营管理不善或财政拨款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反馈意见 4 之(1)：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梁桂秋 2004 年将 7 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2009 年又无偿赠与发行人的原因，梁桂秋仅将转让款退还是否公允；梁桂秋将无法认定为属于自己的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是否实质上属于抽逃资金的行为。

(一) 7 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1	ZL02227400.6	中心供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02.5.13
2	ZL02227401.4	制氧机壳体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02.5.13
3	ZL02227404.9	手术室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02.5.13
4	ZL02227375.1	手术室用旋转吊臂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02.5.13
5	ZL02326650.3	ICU病房床头设备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002.6.3
6	ZL02326651.1	手术室旋转吊臂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002.6.3
7	ZL02326652.X	手术室洗手槽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002.6.3

上述7项专利技术是公司开展手术室工程的基础，旋转吊臂、洗手槽及制氧装备均为手术室系统工程的基本组件，公司自1998年设立开展业务即采用上述技术。

(二) 梁桂秋在专利的研发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将专利注册于其名下

公司设立前，梁桂秋具有多年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经验，对医学、工程行业有深入的理解，具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其在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过程中，先后考察了多家国内医院病房、手术室，对当时国内医院的需求以及手术室存在的不足有着充分了解与意识，积累了手术室基本部件的丰富经验，其成熟的设计思路已逐渐形成设计图纸、产品模具。

1998年，南京军区总医院住院部大楼引入的洁净手术部在临床中获得了良好的效果，梁桂秋发现洁净手术部在中国属于新兴行业，未来成长前景巨大，在总结当时国内手术室的不足及需求后，其先后考察了马来西亚、新加坡、德国、英国等多家国外医院，参观学习国外洁净手术部建设的先进经验，逐渐形成了比较完善、完备的洁净手术部设计图纸、技术、模具，其中即包括制氧设备、旋转吊臂、手术室控制装置及手术室洗手槽等组件。随后，梁桂秋投资设立了尚荣医疗设备，专注于医院洁净手术部的建设。

公司成立之初，即参与招标并最终承接了广东省深圳中心医院(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高州市人民医院的洁净手术室及ICU病房净化工程和医用气体工程，其中的基本组件即包括了制氧机壳体、中心制氧装置、手术室用旋转吊臂、手术室控制装置、手术室旋转吊臂、手术室洗手槽、ICU病房床头设备等。

根据梁桂秋の説明，梁桂秋认为上述7项专利的设计图纸、产品模具及技术在公司设立之前已经完成，而且作为手术部的基本组件，公司在成立之初的业务主要依托于上述设计才得到开展，因梁桂秋早期忙于公司业务，未顾及申报专利，2002年，梁桂秋才将上述7项专利注册于其名下。

上述专利在注册后一直在公司业务中被广泛采用，是公司开展医疗工程项目的重要技术来源，有效的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2004年为保证公司业务的完整性，梁桂秋依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梁桂秋拥有的“手术室用旋转吊臂”等七项专利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深鹏所评估字[2004]38号)，以1,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三) 基于严谨考虑，梁桂秋将专利无偿赠与公司，退还转让款

根据公司在设立之初与广东省深圳中心医院、高州市人民医院等进行业务合作的招标文件及合同，尽管公司在设立之初的业务中出现了旋转吊臂、手术室控制装置及供氧的装置等部品部件，证明梁桂秋在公司设立之前已经完成了产品模具的制作，具有手术室基础组件的专业积累。但是，第一，因梁桂秋早期没有集中收集设计图纸的底稿及专利研发的财物支出凭据等，现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第二，合同中并没有直接指明专利的名称，无法与现有专利直接对应；第三，

专利申请日期为 2002 年，此时，尚荣医用设备已设立。因此，基于严谨的考虑，同时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2009 年 8 月，梁桂秋与公司签订《关于〈专利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梁桂秋将 7 项专利无偿赠与公司，梁桂秋向公司退回专利转让款人民币 1,450 万元；2010 年 3 月 22 日，梁桂秋已将款项退还公司。

截至目前，该 7 项专利仍然作为基础组件在公司的业务开展中广泛使用。梁桂秋在该 7 项专利的发明中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该 7 项专利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经核查，华商认为，梁桂秋 2004 年将其主观上认为属于自己的 7 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抽逃资金的故意；2009 年其又将 7 项专利无偿赠与给发行人，是基于严谨的态度；其将专利转让款人民币 1450 万元退还公司，价格公允；梁桂秋 2004 年将 7 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实质不属于抽逃出资的行为。

七、反馈意见 4 之(2)：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收购尚荣医用工程 45%股权按注册资本面额定价的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07年8月10日，公司与黄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按注册资本的面额收购黄宁持有的尚荣医用工程45%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70万元。公司按注册资本面额收购的定价依据为：依据当时已签署及即将签署的合同情况，同时考虑尚荣医用工程已逐渐步入经营正轨并产生效益的情况。2007年8月，尚荣医用工程已签署、即将签署多份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1	江西中寰国际医院	PVC 胶地板购买	2007-1-26	497.00
2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	医用气体系统工程	2007-7-6	159.23
3	庆阳市人民医院	手术室、ICU 设备及净化系统安装	2007-11-12	1,296.00
4	江西省安义县人民医院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2007-11-30	45.00
合计		-	-	1,997.23

公司2007年收购尚荣医用工程当年及第二年，尚荣医用工程分别实现收入1,288.80万元和4,217.46万元，取得了较好的回报。上述收购定价是公允的。

经核查后，华商认为，发行人收购尚荣医用工程 45%的股权按注册资本面额定价是公允的。

八、反馈意见 4 之(3)：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收购尚荣医用工程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担保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独立运作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继受取得注册在梁桂秋名下由公司无偿使用的专利；

2、尚荣医用工程属于公司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收购其45%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仅有效地解决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而且增强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05年12月22日，梁桂秋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0000211-2005年东门(个保)字0019号《保证合同》，约定梁桂秋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40000211-2005年(东门)字0066号《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或融资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2008年12月31日，梁桂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YB79072008280174号《保证合同》，约定梁桂秋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79072008280174《短期贷款协议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3)2009年2月27日，梁桂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0000211-2009年东门(个保)字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梁桂秋为发行人自2008年2月27日至2013年2月26日期间，在人民币5,562.5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等提供担保，担保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2009年8月19日，梁桂秋与黄宁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

合同编号为平银(营业部)个保字(2009)第(C1001102530900012)号和平银(营业部)个保字(2009)第(C1001102530900012-1)号《个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平银(营业部)保函字(2009)第C1001102530900012号《开立保函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59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5)2009年5月14日，梁桂秋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营业部)个保字(2009)第(A1001101010900019)号《个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平银(营业部)买方授信字(2009)第A1001101010900019号《买方信贷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6)2010年2月8日，梁桂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002080012《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0063860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依照主合同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增强了公司的银行融资能力，促进了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亦未附加任何条款，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据此，华商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报告期内，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权、收购尚荣医用工程及接受关联担保不影响其独立运作。

九、反馈意见 5：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的董事、高管变化情况及原因，结合新任董事、高管的背景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	董事变更
1	2007年1月至2008年11月	-	公司在任董事为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张闽生、潘昭国
2	2008年11月19日	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武捷思、张杰锐为董事，殷大奎、曾江虹、欧阳建国为公司独立董事

张闽生、潘昭国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因个人原因，股东大会未提名二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自发行人 1998 年成立以来一直任公司董事；黄宁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一直任本公司监事；张杰锐自 200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设计员、设计部经理，现任副总经理；武捷思为公司 2008 年 4 月新进股东富海银涛所派董事；殷大奎、曾江虹、欧阳建国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选举的独立董事。综上，公司近三年董事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并引进独立董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	高管变更
1	2007年1月至2007年3月	-	梁桂秋任公司总经理
2	2007年3月1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聘任梁桂添、张杰锐为副总经理
3	2008年4月29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聘任张文斌、胡欣为副总经理，张文斌为财务总监
4	2008年11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梁桂秋任公司总经理
5	2009年5月2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聘任胡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成立以来，梁桂秋一直任总经理一职；梁桂添、张杰锐自 2007 年 3 月至今一直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文斌自 2008 年 4 月至今一直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欣自 2008 年 4 月至今一直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09 年 5 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团队不断增加，系发行人完

善公司治理的重要举措。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6月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1	梁桂秋	董事长、总经理													
2	梁桂添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3	梁桂忠	董事													
4	黄宁	监事						董事							
5	张杰锐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					
6	武捷思							董事							
7	殷大奎							独立董事							
8	曾江虹							独立董事							
9	欧阳建国							独立董事							
10	潘昭国	董事													
11	张闽生	董事													
12	张文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胡欣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秘			

综上，近三年，公司的核心管理层、董事会成员较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措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核心管理层、董事会成员较为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发行人的可持续性发展；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反馈意见6之(1)：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核查北京中经纵横经济研究院的背景，该院及

其出具《中国洁净手术室市场发展预测报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间接利益关系或者影响相关数据客观性的其他情形，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意见。

(一)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洁净手术室的市场规模及预测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北京中经纵横经济研究所出具的《中国洁净手术室市场发展预测报告》，该报告系发行人委托北京中经纵横经济研究所进行独立调查研究后出具。

华商查询了卫生部的相关信息，根据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2009年我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各类医院数量及其床位数如下表所示：

医院	机构数量(家)			医院床位数(张)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综合医院	13,364	13,119	13,372	2,271,102	2,112,792	1,971,551
中医医院	2,728	2,688	2,720	385,612	350,257	321,597
专科医院	3,716	3,437	3,282	416,707	377,694	343,743
合计	19,808	19,244	19,374	3,073,421	2,840,743	2,636,8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试行)要求，医院手术间数按外科病床计算，每25~30床设置一间手术室；教学医院和以外科为重点的医院，每20~25床宜设置一间手术室。

根据发行人多年的经营经验判断，中医医院及专科医院每30~40床设置一间手术室。据此，发行人选择综合医院每25床设置一间手术室、中医医院及专科医院每40床设置一间手术室，则2007-2009年我国各类医院手术室数量如下表所示：

医院	手术室/床位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床位数(张)	手术室(间)	床位数(张)	手术室(间)	床位数(张)	手术室(间)
综合医院	1/25	2,271,102	90,844	2,112,792	84,512	1,971,551	78,862
中医医院	1/40	385,612	9,640	350,257	8,756	321,597	8,040
专科医院	1/40	416,707	10,418	377,694	9,442	343,743	8,594
合计		3,073,421	110,902	2,840,743	102,710	2,636,891	95,496
新增手术室数量			8,192		7,214		-

由于洁净手术室能够有效除去空气中的尘埃和微生物，减少外源性院内感染，提高手术成功率，得到了卫生部门、医院、社会的认可，近年来新建手术室

中洁净手术室的比例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2008年新建手术室中洁净手术室的的比例约为70%，2009年这一比例达75%。据此，发行人推算2008、2009年洁净手术室市场规模如下表：

项目	2009年	2008年
新增手术室数量(间)	8,192	7,214
洁净手术室占比	75%	70%
洁净手术室数量(间)	6,144	5,050
洁净手术室建造费用(万元)	60	60
洁净手术室市场规模(万元)	368,640	302,988
市场增长率	21.65%	

由上表可知，2008、2009年我国新建手术室中洁净手术室的规模分别为30.30亿元、36.86亿元，市场增长率为21.65%。由于未考虑已有洁净手术室的改建因素，故2008、2009年洁净手术室市场规模将略大于上述数据。北京中经纵横经济研究所出具的《中国洁净手术室市场发展预测报告》显示，2008、2009年我国洁净手术室市场规模分别为31.40亿元、38.68亿元，增长率为23.20%。故华商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二)有关北京中经纵横经济研究院的背景，该院及其出具《中国洁净手术室市场发展预测报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间接利益关系或者影响相关数据客观性的其他情形

据北京中经纵横经济研究院官方网站查询，北京中经纵横经济研究院是专业从事于市场调查与产业经济研究的服务机构，侧重于行业现状、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研究、帮助客户了解行业进入机会，制定正确的投资策略，协助客户准确分析市场机会和行业风险。其服务的客户包括中国石油、中海油、浙江万马等多家上市公司。

北京中经纵横经济研究院出具的《中国洁净手术室市场发展预测报告》是发行人委托其对洁净手术室市场进行独立调研出具的专业研究报告。但由于发行人与北京中经纵横经济研究院之间具有委托关系，为保证相关数据的客观性，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引自该院的数据删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三)我国洁净手术部市场空间”以及“第十二节募集资金运用 三、智能自控手术室技术改造项目 (四)市场前景”中根据卫生部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的有关行业数据系根据卫生部的数据及行业经验统计分析取得,华商认为,其数据来源真实、客观、权威。

十一、反馈意见7之(1):请发行人律师对2007年度公司自查并补缴200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151万元,由此缴纳了滞纳金11.6万元明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2007年度自查并补缴税款的纳税申报表、税票、完税凭证、相关会计账簿,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查并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是因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自查并完善会计系统所导致,其补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公司自查并补缴200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151.00万元,并由此缴纳了滞纳金11.60万元及逾期申报罚款0.14万元。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情况证明》(深地税纳证)【2010】A123号,未发现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10年8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梁桂秋出具承诺:若公司未来因上述补缴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梁桂秋本人承担。

经核查,公司2007年补缴所得税的行为系公司在规范完善会计系统的过程中,按《企业会计准则》更正收入确认方法所导致的主动申报行为,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属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不属于公司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偷税行为。主管税务机关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对公司加收了滞纳金,并处以相应罚款。华商认为,发行人依法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再次受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有效地控制与解决了可能发生的风险。

十二、反馈意见7之(2):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制公司的税务优惠、

荣昶科技核定征税方式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

1、发行人及控制公司税务优惠情况

(1) 发行人于2003年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S2003004。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98】232号文）第八条的规定，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深地税一稽函【2005】118号文批准，公司从2006年至2008年减半（实际执行所得税率为7.5%）征收企业所得税，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因新企业所得税法的颁布而终止。该优惠政策是深圳市地方政策，在深圳市普遍适用，但其与国家关于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风险。

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审批核准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20024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针对可能被追缴2007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做出承诺：若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税收优惠的地方政策和文件与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 根据国务院2007年12月26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

发行人下属控制公司——尚荣医院后勤、尚荣医用工程、中泰华翰系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并依法享受低税率(15%)优惠政策的企业，自2008年起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即：2008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8%；2009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2010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2%；2011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2012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发行人下属控制公司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荣昶科技核定征收方式

自2003年成立至2005年，荣昶科技均以查账征收的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荣昶科技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因此2006年，经税务主管机关鉴定，荣昶科技适用核定征收的方式。2006年6月22日，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向荣昶科技下发“深国税罗企核(2006)第20017号《税收核定通知书》”，深圳市荣昶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06年4月1日起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按成本费用支出)的方式进行征收，应税所得率10%。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0年2月3日出具的深地税函[2010]65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为荣昶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暂未发现深圳市荣昶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底有严重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荣昶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未发现深圳市荣昶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7月26日期间有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2007年所享受该优惠政策是深圳市地方政策，在深圳市普遍适用，其与国家关于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存在差异，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做出承诺，若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税收优惠的地方政策和文件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发行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所享受税收优惠，以及发行人控制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所享受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荣昶科技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核定征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8：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华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经营范围，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目前，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获得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414号	发行人	III类：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 年 9 月 12 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 023842	发行人	三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11 月 8 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844075-2011	发行人	获得从事 GC 类 GC2 级压力管道的安装（限医疗工程管道）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 年 3 月 16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034044030308	尚荣医用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 年 7 月 9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 [2009]020100	尚荣医用工程	建筑施工	广东省建设厅	2009 年 6 月 8 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 023799	尚荣医用工程	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 年 1 月 14 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81644号	尚荣医用工程	II 类：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 年 12 月 4 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 B09017	布兰登	三类医用超声仪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4 月 3 日

			医用 X 射线设备,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医用核素设备,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理局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11815	中泰华翰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09 月 04 日

经核查, 华商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均具备了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

十四、反馈意见15: 请发行人律师从有限责任设立时起核查发行人重大重组情况并发表意见。

(一) 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收购了 4 家公司股权, 收购完成后均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该 4 家公司均为公司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 且支付的金额占收购当年营业收入及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收购外,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尚荣医用工程收购中泰华翰股权。上述 5 家公司收购前的持股情况及收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购前股权情况	收购后股权情况	收购性质
尚荣医用工程	公司持有 55%, 黄宁持有 45%	公司持有 100%	收购少数股权
尚荣医院后勤	公司持有 80%, 梁桂添、梁桂忠、黄宁分别持有的 10%、5%、5%	公司持有 100%	收购少数股权
布兰登医疗	公司持有 90%, 荣昶科技持有 10%	公司持有 100%	收购少数股权
荣昶科技	公司持有 95%, 黄宁持有 4.5%, 陈建忠持有 0.5%	公司持有 100%	收购少数股权
中泰华翰	林壮光持有 60%, 洪剑宏持有 40%	尚荣医用工程持有 60%, 林壮光持有 40%	向无关联第三方收购

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尚荣医用工程 45% 的股权

2007年8月10日，发行人与黄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按注册资本的面额收购黄宁持有尚荣医用工程45%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70万元。2007年11月22日，尚荣医用工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尚荣医用工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尚荣医院后勤20%的股权

2009年9月17日，发行人与梁桂添、梁桂忠、黄宁3名尚荣医院后勤的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52万元、26万元、26万元的价格受让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持有尚荣医院后勤10%、5%、5%的股权。2009年10月20日，尚荣医院后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尚荣医院后勤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收购布兰登医疗10%的股权

2009年9月17日，发行人与荣昶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以49万元的价格受让荣昶科技持有的10%股权。2009年10月22日，布兰登医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布兰登医疗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收购荣昶科技5%的股权

2009年9月17日，发行人与荣昶科技原股东黄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以44.5万元的价格受让黄宁持有荣昶科技4.5%的股权。2009年10月21日，荣昶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荣昶科技99.5%的股权。

2009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陈建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以人民币4.95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建忠持有的荣昶科技0.5%的股权。2009年12月31日荣昶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荣昶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尚荣医用工程收购中泰华翰60%的股权

2008年7月17日，尚荣医用工程与中泰华翰股东林壮光、洪剑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46万元和23万元的价格受让洪剑宏、林壮光持有的

40%和 20%的股权。2008 年 8 月 6 日，中泰华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尚荣医用工程持有中泰华翰 60%的股权。

（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外，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尚荣医用工程、尚荣医院后勤、布兰登医疗和荣昶科技等四家公司的少数股权，有效地解决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向无关联的第三方收购中泰华翰60%的股权。华商认为，发行人收购尚荣医用工程、尚荣医院后勤、布兰登医疗、荣昶科技的股权，以及尚荣医用工程收购中泰华翰的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收购价格公允。

十五、反馈意见16：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发行人已按国家、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保险。公司办理的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户籍	参保险种	缴费比例	
深户员工	养老保险	19%	11%(公司承担)
			8%(个人承担)
	综合医疗保险	7%	5%(公司承担)
			2%(个人承担)
	住房公积金	13%	公司承担
	失业保险	14.48元/月	公司承担
工伤保险	1%或 1.5%，按公司工伤情况确定浮动	公司承担	

非深户员工	养老保险	18%	10%(公司承担)
			8%(个人承担)
	住院(含生育)	32.6元/月	25.35元(公司承担)
			7.25元(个人承担)
	合作医疗	10元/月	6元(公司承担)
			4元(个人承担)
失业保险	14.48元/月	公司承担	
工伤保险	1%或1.5%，按公司工伤情况确定浮动	公司承担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核查并出具证明，其认为发行人“依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2010年3月开始为深圳户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此之前，公司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但公司为深圳户籍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并为在深圳没有住房的员工提供集体宿舍以解决员工住宿问题。

(三)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1994年7月18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决定在中国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1999年4月3日，国务院颁布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并于2002年3月24日进行了修订。以上文件均要求用人单位应依该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2、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2年发布了《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于1992年8月1日开始实施。上述两份文件至今仍在执行。该两份文件规定：

(1) 职工租住住房，用人单位应向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提供有效证明，如属由用人单位提供住房的，用人单位在缴交住房公积金时可在该职工住房公积金应

缴额中扣除职工应缴的租金；如职工租住非由用人单位提供的住房的，用人单位在缴交住房公积金时，可在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缴额中扣除职工的租金，扣除部分在每月发放工资的同时发给职工。

(2) 职工在《暂行规定》实施前已购买住房的，用人单位应将职工购房合同送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审核，在缴交住房公积金时，可将职工住房公积金应缴额在每月发放工资的同时发给职工本人，职工在《暂行规定》实施后购买住房的，其用人单位可凭职工购房合同代职工向市社会保险管理同申请按《暂行规定》第四十条支取住房公积金，发给职工本人。

3、2009年5月，深圳市政府发布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府[2009]107号)，并开始进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的相应启动工作。根据该方案，深圳市单位及深圳户籍在职职工均须缴存住房公积金，非深圳户籍员工可以参考深圳户籍员工参加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时间从2009年5月22日起开始计算，但是，由于还须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组建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及其他筹备事项，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登记计划将于2010年底开始。

(四)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向发行人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深圳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该等费用的缴纳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10年3月之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系受深圳市当地有关规定、实际情况和操作所限，且发行人已向职工支付了住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的故意。鉴于发行人已从2010年3月开始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且之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已得到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护发行人免受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在2010年3月之前未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事项

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所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尚荣医用工程现金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经尚荣医用工程股东会决定，尚荣医用工程注册资本由 1,669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由发行人现金增资 1,331 万元。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中审国际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903000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确认。

2010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尚荣医用工程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尚荣医用工程股东会决议、《银行询证函》、《电子银行系统客户回单》、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9030003 号《验资报告》，华商认为，尚荣医用工程的增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发行人订立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医疗工程安装、销售合同

(1) 2008年1月25日，发行人与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签订《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及系统工程安装合同书》，发行人向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提供病床采购项目等12项医疗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总金额为3486万元。

(2) 2008年1月25日，发行人与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签订《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买合同书》，发行人向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提供美国GE（16排螺旋CT（标准配套））、美国GE（0.35T核磁共振（标准配套））等10项医疗设备采购，合同总金额为2520万元。

(3) 2008年8月8日，发行人与泸州医学院附属中医医院签订《泸州医学院附属中医医院设备购买及安装合同书》，发行人向泸州医学院附属中医医院提供医疗专业装饰工程等6项医疗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总金额为7185万元。

(4) 2008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郑州人民医院签订《郑州人民医院设备采购购销合同书》，发行人向郑州人民医院提供全数字化医用直线加速器医疗设备一项，合同总金额为1586万元。

(5) 2009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齐齐哈尔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签订《齐齐哈尔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设备购买及系统工程安装合同书》，发行人向齐齐哈尔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提供核磁共振永磁0.4场强、64排螺旋CT（标准配套）等9项医疗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总金额为4475万元。

(6) 2009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签订《齐齐哈尔建华医院设备购买及系统工程安装合同书》，发行人向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提供320排CT（标准配套）、彩超等7项医疗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总金额为4455万元。

(7) 2010年4月20日，发行人及尚荣医用工程与抚顺市第四医院签订合同编号为SG1004010号《抚顺第四医院医疗系统工程项目医疗器械，家具，标识牌，护理产品等货物供应部分合同书》，发行人及尚荣医用工程向抚顺市第四医院提

供医疗器械、家具、标牌系统、护理产品的采购和安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261,000.00 元。

(8) 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及尚荣医用工程与抚顺市第四医院签订合同编号为 SG1004011 号《抚顺第四医院医疗系统工程项目 Brilliance16 排螺旋 CT 货物供应部分合同书》，发行人及尚荣医用工程向抚顺市第四医院提供 Brilliance16 排螺旋 CT 的采购和安装一套，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20 万元。

(9) 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及尚荣医用工程与抚顺市第四医院签订合同编号为 SD1004009 号《抚顺第四医院医疗系统工程项目手术室、ICU 净化装饰及大楼医用气体、呼叫对讲系统等工程部分合同书》，发行人及尚荣医用工程向抚顺市第四医院提供手术室净化装饰医疗系统工程、ICU 净化装饰医疗系统工程、大楼医用气体及呼吸对讲系统工程、装饰辅助工程的采购和安装，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1,611,000.00 元。

(10) 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及尚荣医用工程与抚顺市第四医院签订合同编号为 SG1004013 号《抚顺第四医院医疗系统工程项目 21EX 直线加速器货物供应部分合同书》，发行人及尚荣医用工程向抚顺市第四医院提供 21EX 型直线加速器的购买和安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648,000.00 元。

(11) 2010 年 5 月 14 日，尚荣医用工程与腾冲县人民医院签订《腾冲县人民医院外科楼洁净手术部净化和重症监护室（ICU）设备采购安装及装修项目合同书》，尚荣医用工程向腾冲县人民医院提供外科楼洁净手术部净化和重症监护室（ICU）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装修，工期为 150 日历天（具体依土建进度而定，预计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95 万元。

(12) 2010 年 4 月 23 日，尚荣医用工程与武汉市阳逻中心医院签订合同编号为 D1004003 号《武汉市阳逻中心医院手术室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书》，尚荣医用工程向武汉市阳逻中心医院提供手术室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一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89 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120 天，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2、借款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项下的担保合同

(1) 2009年9月21日,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79072009280199号《短期贷款协议书》,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申请日期为2009年9月21日, 期限为1年, 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 利率为基准利率, 逾期罚息率为按贷款利率上浮30%, 挪用罚息率按贷款利率上浮50%。贷款发放后每月归还本金人民币100万元整, 余额到期一次还清。借款实际发放金额和期限以借款人提交的借款凭证为准。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保证。本笔授信由龙岗区财政局与融资行签订的《龙岗区中小企业贷款合作协议》项下存入的保证金共同承担担保; 客户承诺按不低于融资比率在融资行结算。

(2) 2009年9月21日, 梁桂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YB7907200928019901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证合同(单笔)》,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于2009年9月21日签署的《短期贷款协议书》(编号: 79072009280199)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依据主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融资。债务履行期(即主合同中的贷款期限)为一年。违约金: 相当于主债权的百分之一。担保的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 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 以及主合同生效后, 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09年9月17日, 保证人梁桂秋之合法配偶黄宁(身份证号: 440301196511140921)为《保证合同》(编号: YB7907200928019901)之签署和履行签订《关于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 承诺其对梁桂秋签署前述之保证合同事宜已充分知悉, 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签署及履行, 并愿意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在发生保证人依据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有权处分共同财产。

(3) 2010年6月23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营业部)保字(2010)第(B1001102471000208)号《保证合同》,发行人愿意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齐齐哈尔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在平银(营业部)贷字(2010)第B1001102471000208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4) 2010年6月23日,梁桂秋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营业部)个保字(2010)第(B1001102471000208)号《个人保证合同》,梁桂秋愿意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齐齐哈尔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在平银(营业部)贷字(2010)第B1001102471000208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5) 2010年2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063860-1号《买方信贷额度合同》,发行人为销售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商品名称),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专项用于借款人(买方)向发行人购买前述商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的买方信贷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与相应借款人所签订购销合同金额的百分之7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额度有效期为24个月。发行人应在借款申请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交的《借款申请书》担保栏内签字盖章,并注明“占用0063860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买方信贷额度”同时,发行人应将不低于申请贷款金额的15%作为保证金存入其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为借款人的借款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借款人的具体经营情况和还款情况,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审批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可以下调发行人存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比例,但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应始终不少于贷款(占用发行人买方信贷额度)未清偿部分的 15%。发行人同意为本额度项下借款人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贷款本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借款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买方信贷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的合法性

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 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上午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盖章。

2、董事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经与会的董事签字。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

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新获得的各项财政补贴和财政专项拨款的情况如下:

1、根据深圳市龙岗科学技术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下发的深龙科[2010]1 号文件《关于下达二〇〇九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收到龙岗财政局龙岗自主创新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款 10 万元;

2、公司收到深圳财政委员会中小企业补贴 1.16 万元。

3、2010 年 4 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产业【2009】2466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等产业结构调整医疗器械项目的复函”，发行人取得中央预算内投资 990 万元，用于补贴发行人新建救护车配套系列产品项目。其中 2010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拨的 900 万元。

4、2007 年度，根据深龙科[2007]37 号文，本公司取得的 2007 年度龙岗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龙岗区智能手术室系统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资助计划项目资金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 50 万元，于 2010 年收到 50 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高树

高树

经办律师： 周玉梅

周玉梅

经办律师： 黄巍

黄巍

经办律师： 黄文表

黄文表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